## 儋州市人民政府

## 儋州市人民政府解除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

海花岛 2 号岛 342 栋、347 栋、348 栋全体业主,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:

为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,有效阻断疫情扩散风险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2022年8月15日,我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45条、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》第16条等相关规定,对海花岛2号岛342栋、347栋、348栋部分房屋进行了应急征用。现我市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,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工作实际,经市政府研究决定,解除对海花岛2号岛342栋、347栋、348栋被征用房屋的应急征用,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给予相应补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解除应急征用时间:**从 2022 年 9 月 9 日起(即应急征用时间 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-2022 年 9 月 8 日)

**补偿标准:**根据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》第21、22、23条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补偿

**执行单位:** 中共儋州市委推进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地址: 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二道海花岛岛外宿舍信息中心 8 号楼

联系电话: 0898-23650020

执行单位将根据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,会同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事宜作出决定并支付相应补偿费。

感谢您对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贡献!

附件:海花岛2号岛342栋、347栋、348栋征用房屋明细表

